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張益松  
電話：04-22170681  
傳真：04-22203085

40343  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0489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本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，准予核定；另表列數字仍請詳予核算無誤後，作為本區辦理土地分配之計算依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規定辦理並復貴會104年2月9日國光自重字第188號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# 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

重劃前情形		重劃後情形		計算負擔			
重劃前情形	重劃區土地面積	4.863003 公頃	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	總地價：	455,813,050 元		
	1.私有土地面積	3.796403 公頃	九.	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	2.470645 公頃		
	2.公有土地面積	0.022275 公頃		十.	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	1.256573	
	3.未登記土地面積	1.044325 公頃			十一.	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B：	0.245650
	4.實測誤差分擔面積	0.000000 公頃				十二.	費用負擔係數C：
	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：	1.051035 公頃	十三.	平均負擔比率	53.28 %		
	1.已登記土地面積：	0.006710 公頃		備	1.公共設施用地負擔	35.19 %	
	2.未登記土地面積：	1.044325 公頃	註		2.費用負擔	18.09 %	
	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：	173 人		各項負擔情形	1.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：	$\frac{23923.58 - 10510.35 + 0.00}{48630.03 - 10510.35 + 0.00} = 35.19 \%$	
	1.私有：	171 人	2.費用負擔比率：		$\frac{127,214,087}{18,449 \times (48,630.03 - 10,510.35 + 0.00)} = 18.09 \%$		
	2.公有：	2 人					
	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辦理重劃情形	人數：100 人，佔 58.48 % 面積：23,048.65 平方公尺，佔 60.71 %					
	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	總地價：559,666,520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：14,682 元					
	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						
	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	1.341323 公頃					
1.臨街地特別負擔	0.164656 公頃						
2.一般負擔	1.176667 公頃						
費用負擔總額	127,214,087 元						